ICANN NEWSLETTER

Jul. 2026

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 Technology Institute

Table of Contents

重點議題

- ICANN86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聯合公報：政府方對 DNS 治理與組織問責提出多項正式建議 1
- 2026 New gTLD 申請期程過半，ICANN86 聚焦早期預警、異議機制與申請人支援平台三大焦點 4

最新消息

- ICANN 發布社群優先評估（CPE）最終版評估指引 7
- ICANN 基礎章程修正案聚焦 IANA 命名功能治理 8

公眾意見徵詢

- 審查機制整體改革草案報告 9
- IGO-INGO 爭端解決救濟機制實施建議 11

文摘

- 為什麼你的網站託管商所在的國家比你想像的更重要？ 13

ICANN86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聯合公報：政府方對 DNS 治理與組織問責提出多項正式建議

依 ICANN 章程規定，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於每屆會議結束時所發布之聯合公報（Communiqué），性質上屬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正式建議（Formal Advice）；董事會有義務就公報內容進行審慎考量並公開回應，若不予採納，更須具體說明理由，其政策份量遠高於一般會後報導或社群評論。ICANN 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正式公布 ICANN86 塞維利亞（Seville）政策論壇之 GAC 聯合公報，彙整各國政府代表於會期間形成之集體立場，內容聚焦 DNS 濫用強制通報、註冊資料驗證機制、私部門 DNS 阻擋之碎片化風險，以及 ICANN 審查機制改革等四項議題。

在 DNS 濫用防制方面，GAC 最受矚目之訴求，是呼籲對註冊商實施 DNS 濫用「強制通報要求」（Mandatory Reporting Requirement），主張唯有透過制度化通報機制，方能建立具實證基礎之政策，並提升治理透明度。此一立場與 GNSO 理事會審議中之 DNS Abuse Mitigation PDP1「關聯網域調查」（Associated Domain Check, ADC）機制討論緊密扣合，GAC 建議同一註冊人過去已確認之濫用證據，或經證實具持續性之惡意攻擊模式，即應足以構成觸發 ADC 之證據門檻，毋須逐案重新蒐證；並指出若註冊商能於註冊階段主動防範惡意註冊，將可大幅減輕後續濫用處理負擔，形成預防優於事後處理之政策誘因。

在註冊資料驗證機制方面，GAC 建議修改現行允許註冊商於網域註冊後 15 天內完成聯絡資訊驗證之規定，改為要求於網域正式啟

用前即完成驗證，以防範惡意行為者利用驗證空窗期快速部署攻擊，惟此舉亦可能影響合法註冊人之啟用時效，預期成為後續政策辯論焦點。針對緊急資料請求，GAC 樂見 24 小時內回應規定之落實，並敦促盡速完成執法單位專屬身分驗證機制；此項工作正由「執法機構身分驗證機制輸入小組」（Input Group: Law Enforcement Agency Authentication Mechanisms）與標準化存取 / 揭露系統（SSAD）補充建議工作小組共同推進，顯示議題已由政策討論邁入技術實作籌備階段。GAC 並重申應建立強制所有 gTLD 註冊商參與 SSAD 之集中化資料請求系統，同時服務緊急請求、整合前述身分驗證機制，並納入防範隱私與代理服務遭濫用之認證規範。

另一項受關注之議題，是實施 DNS 阻擋（DNS Blocking）與地理阻擋（Geo-blocking）所引發之網路碎片化風險。GAC 指出，此類缺乏統一標準之臨時性阻擋措施，不僅威脅網際網路整體穩定性，更可能意外切斷合法用戶之連結，長期恐加劇碎片化危機。ICANN 董事會回應表示，對私部門阻擋行為並無直接管轄權限，惟引述安全與穩定諮詢委員會（Security and Stability Advisory Committee, SSAC）之 SAC 127 號報告向社群提出警示，阻擋措施若於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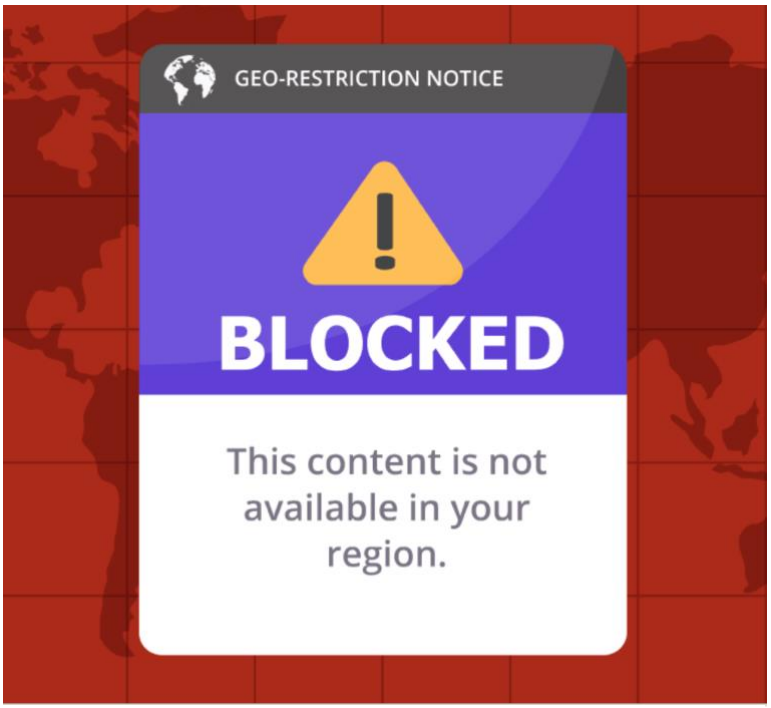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VPNADEPT

（ISP）或國家層級大規模實施，幾乎必然引發嚴重附帶損害（Collateral Damage）與過度阻擋（Over-blocking）問題。董事會亦呼籲，任何機構實施阻擋措施前均應審慎評估下游後果，並建立明確之申訴與補救機制，確保政策目標始終聚焦協助直接受害者，而非在執行過程中製造更多無辜的間接受害者。

最後，在 ICANN 審查機制改革（Review of Reviews）之討論中，GAC 堅持與核心使命密切相關之審查項目，須在新框架下獲得明確制度保障並具固定執行週期，不容因改革而遭稀釋或取消。GAC 並建議未來審查架構應嚴格遵循「形式服從功能」（Form Follows Function）原則，同時對分別進行「問責與透明度審查」與「結構審查」之必要性表達質疑，認為恐導致疊床架屋與資源重複投入，實務上亦恐不利社群進行完整評估。

整體而言，本次 GAC 公報涵蓋面廣、立場具體，充分展現各國政府在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架構下，對 DNS 濫用防制、資料治理及組織問責機制持續施加之政策壓力，後續 ICANN 董事會之正式回應內容，值得密切追蹤。

ICANN86 GAC Communiqué

Chair's Blog: Recap of the June Board Workshop and ICANN86

2026 New gTLD 申請期程過半，ICANN86 聚焦早期預警、異議機制與申請人支援平台三大焦點

ICANN「新一輪通用頂級網域名稱計畫（New gTLD Program: 2026 Round）」申請窗口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開放以來，已邁入倒數階段，申請窗口將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正式截止。ICANN86 將 New gTLD 程序性配套機制列為核心討論項目，其中又以「政府早期預警」（GAC Early Warning）、「異議機制」（Objections）與「申請人支援計畫」（Applicant Support Program, ASP）三項議題最受社群關注，反映程序性風險管理已成為申請人與社群共同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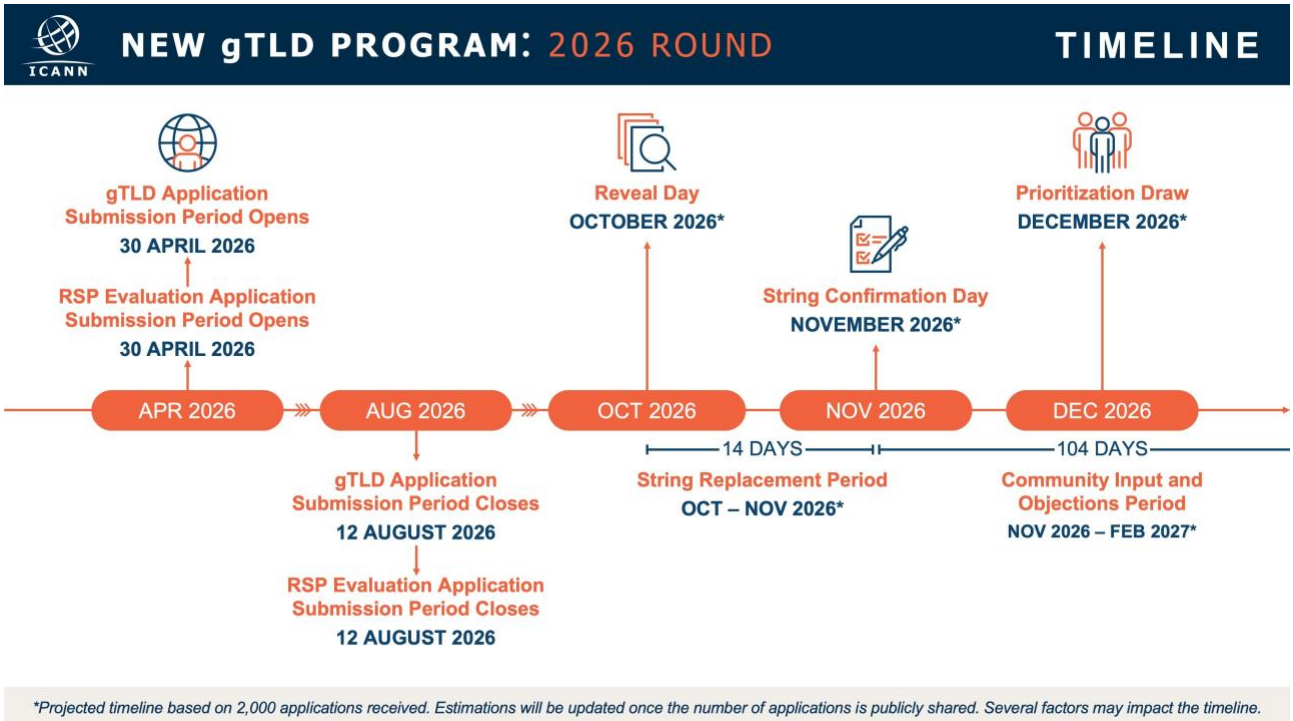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ANN

依現行申請人指南，GAC 會員及觀察員得於「字串確認日」（String Confirmation Day）後 104 天內，就其認為可能具敏感性或爭議性之申請案發出早期預警（Early Warning）通知。早期預警

本質上並非正式異議，而是一種政府層級之風險提示機制，旨在使申請人及早知悉特定政府對其申請字串可能存在之疑慮，並保留透過溝通協商化解爭議之空間，避免直接進入耗時費力之正式異議程序。ICANN86 會期間，GAC 將 New gTLD 計畫列為主要討論項目之一，會中討論聚焦於公共利益保護、異議機制運作方式，以及既有申請字串是否已充分保障社群權益等面向，顯示政府方在本輪申請案初期即展現高度政策介入態度。

在異議機制方面，本輪申請案設有四項正式異議事由，包含字串混淆異議（String Confusion）、法律權利異議（Legal Rights）、限制性公共利益異議（Limited Public Interest）與社群異議（Community）。除既有申請人、商標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得依前述事由提出異議外，ICANN 並設有「獨立異議人」（Independent Objector, IO）制度，由不代表任何特定個人或實體、僅基於全球網際網路使用者公共利益立場行事之獨立人士，就社群異議及限制性公共利益異議事由提出申訴並參與相關調解程序。為降低單一仲裁人可能面臨之利益衝突疑慮，本輪規劃設置三人常設獨立異議人小組（含一名主席），值得注意的是，ICANN 於 6 月 18 日發布公告，再度延長本輪獨立異議人職缺之「意向徵集」（Expression of Interest, EOI）申請期限，顯示申請意願仍未達預期水準。此一延宕現象，某種程度上反映擔任獨立異議人所需具備之專業性、中立性及時間投入門檻不低，亦可能牽動本輪異議程序後續之審理量能與時效。

在申請人支援計畫（Applicant Support Program, ASP）方面，ASP 是 ICANN 為降低有意申請並營運新 gTLD 門檻，協助欠缺資源之實體所設立之財務與能力建構的支援機制，其財務協助部分係

由 ICANN 董事會撥款 200 萬美元專項基金支應，依過往經驗，該基金約可支持 40 至 45 件經核准之申請案。ICANN86 會期間，社群特別選定「ASP 支援型新 gTLD 共享平台可行性對話」（Dialogue on the Feasibility of a Platform for Applicant Support Program-Supported New Generic Top-Level Domains）作為本屆政策論壇兩場全體大會議程（At-Large Plenary）；社群與 ICANN 正嘗試突破過去「一次性財務補助」之單一支援模式，轉而探索建立常態性共享技術平台之可能性，使資源有限之 ASP 受核准申請人得以透過共享後端基礎設施、降低個別營運成本之方式，提升新 gTLD 計畫在數位平權面向之實質效益。此一討論方向若獲進一步落實，預期將對開發中國家、少數語言社群及非營利性質之 ASP 申請人帶來較過去更有幫助性之營運選項，惟其具體技術架構、成本分攤模式與治理歸屬等細節，仍待後續政策論壇進一步討論確立。

2026 輪次 New gTLD 狀況更新

ICANN 發布社群優先評估（CPE）最終版評估指引

ICANN 於 2026 年 6 月 24 日正式發布新一輪 New gTLD 社群優先評估（Community Priority Evaluation, CPE）最終版評估指引，此份文件係依 3 月 24 日公布之草案版本，經歷為期約六週、於 5 月 4 日結束之公眾意見徵詢程序後，彙整各界回饋意見修訂而成之正式版本。除評估指引本身外，本次一併發布由 CPE 服務供應商所制定之「CPE 評估小組流程與程序」（CPE Panel Process and Procedures），完整揭露評估小組實際執行評估作業程序。

CPE 制度於 New gTLD 申請中扮演解決「字串競合」（String Contention）之重要角色：當多方申請人競逐同一或高度近似之字串時，凡任一方宣稱其申請案屬於「基於社群之申請」（Community-based Application），即得申請進入 CPE 程序，由獨立第三方專家評估小組依既定評分標準，判定該社群申請案是否具備在字串競合中取得優先權之資格，藉此提供毋須進入昂貴拍賣程序即可化解競合之替代途徑。依評估指引所訂標準，申請人須於「社群建立」（Community Establishment）、「關聯性」（Nexus）、「註冊政策」（Registration Policies）及「社群支持」（Community Endorsement）四項指標合計 16 分中，取得至少 12 分方能勝出。

ICANN 已於 3 月 18 日宣布與 Analysys Mason Limited 簽約，由其擔任本輪 CPE 服務供應商，本次發布之流程程序文件即為該公司依合約所研擬之具體執行規範。

資料來源連結

ICANN 基礎章程修正案聚焦 IANA 命名功能治理

ICANN 董事會已於 2026 年 5 月 3 日核可涉及章程第 17 條與第 18 條之「基礎章程修正案」，號碼資源組織（Number Resource Organization, NRO）執行理事會代表位址支持組織（ASO Address Council, ASO），於 7 月 2 日完成核准，確認支持修正案生效。本次修正案內容主要涉及 IANA 命名功能相關治理機制之調整：其一，第 17 條修正案更新客戶常設委員會（Customer Standing Committee, CSC）之治理與運作規則，包括新增替代委員（Alternate Members）與替代聯絡人（Alternate Liaisons）之設置、將部分營運細節由 ICANN 章程移轉至 CSC 章程規範，以及將 CSC 效能定期審查週期由三年延長為五年；其二，第 18 條修正案則調整 IANA 命名功能審查（IANA Naming Function Reviews, IFRs）五年審查週期之起算基準，改以「前次審查團隊向 ICANN 董事會提交最終報告」之時點起算，而非以「前次審查團隊首次召集」之時點起算，此一技術性調整有助於避免因審查團隊工作延宕而壓縮後續週期之運作彈性。

資料來源連結

審查機制整體改革草案報告

ICANN 跨社群審查改革小組（Reviews Cross Community Group, Reviews CCG）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開啟為期 40 天之公眾諮詢程序，就其「審查機制整體改革草案報告」（Review of Reviews Draft Report）徵求社群意見。

本案背景可追溯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ICANN 董事會呼籲社群啟動一項全面性審查改革工作，目標在於設計一套「更能回應社群需求、且切合實際運作需要」之審查制度。ICANN 各支持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 SO）與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AC）之領導層隨即共同研擬工作章程，該章程已於 2025 年 8 月完成簽署，並經董事會於 2025 年 9 月 5 日核可。Reviews CCG 之任務範疇明確設定為「對 ICANN 章程所訂定之審查機制進行整體性根本評估」，涵蓋範圍包括 ICANN 組織與營運之定期審查（章程第 4.4 節）、年度審查（第 4.5 節）、特定審查（第 4.6 節），以及過往已執行完成或已正式建議辦理之各項審查。

本次公布之草案報告，係 Reviews CCG 第三階段工作之總結性成果，內容整合前三階段社群徵詢所蒐集之意見、回饋與各方觀點，提出一套經重新設計之審查制度整體架構，供社群就其原則性方向、各項具體要素及其配套之操作性安排提出意見。Reviews CCG 將彙整本次公眾諮詢期間所蒐集之意見後，據以研擬最終報告，並提交予各提名團體（Nominating Groups）確認後，一併送交 ICANN 董事會審議，該小組整體工作預計於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此案攸關 ICANN 未來組織問責與審查機制之整體架構設計，建議關注 ICANN 問責治理議題之各界人士積極參與意見表達。

公眾意見徵詢

進度時程：

開放徵詢：25 Jun. 2026

結束徵詢：4 Aug. 2026

社群意見統整報告：18 Aug. 2026

提案內容連結

IGO-INGO 爭端解決救濟機制實施建議

ICANN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開啟一項聚焦於「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GO）救濟權保護機制實施」（Propos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IGO-INGO Curative Rights Policy Recommendations）之公眾諮詢程序。本案係彙整兩項已經董事會核可之共識政策建議之共同實施成果，分別源自 2018 年「IGO-INGO 取得救濟權保護機制政策發展流程」（PDP）最終報告，以及 2022 年「IGO 特定救濟權保護加速政策發展流程」（EPDP）最終報告。

GNSO 透過此二流程所提出之建議，旨在使符合資格之 IGO 得以援用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omain-Name Dispute-Resolution Policy, UDRP）及快速中止程序（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URS），對其認定之侵權或濫用性網域註冊提起爭端解決程序，且無須因此放棄其依國際法所享有之司法程序豁免特權；與此同時，亦為遭指控之網域註冊人建立一套全新之仲裁程序（Arbitral Proceeding）救濟途徑，使其得就 UDRP 或 URS 程序之裁決結果提出挑戰，以平衡 IGO 豁免特權與註冊人程序保障兩端之利益。

本次諮詢所公布之修正草案，就 UDRP 及 URS 二項機制共提出四大更新重點：其一，新增「政府間組織申訴方」之明確定義，界定政策適用對象範圍；其二，豁免 IGO 申訴方接受「共同管轄權」（Mutual Jurisdiction）之義務，以保障其特權與豁免地位；其三，引入具約束力之新型仲裁程序，若 UDRP / URS 裁決有利 IGO 或法

院以其特權豁免為由駁回訴訟後 10 個工作天內，註冊人選擇啟動該仲裁，IGO 申訴方即須配合參與；其四，新增提前啟動仲裁視窗，容許註冊人於上訴裁決正式作成前提前申請啟動仲裁，惟是否受理仍由 IGO 申訴方裁量。此案涉及跨國組織與網域註冊人權益平衡之精細制度設計，對於處理國際組織商標及名稱保護業務之法律實務工作者，具有高度參考價值。

進度時程：

開放徵詢：30 Jun. 2026

結束徵詢：10 Aug. 2026

社群意見統整報告：1 Sep. 2026

提案內容連結

為什麼你的網站託管商所在的國家比你想像的更重要？

文章出處：CircleID

原文作者：Oliver Salo

隱私導向主機服務商 Packetra 創辦人 Oliver Salo 撰寫之專文探討網站主機（Web Hosting）所在司法管轄權對企業資料主權之實質影響。本文指出一項迷思，即許多企業誤以為只要網站服務符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規範，資料即已獲得充分保障；然而 GDPR 的保護範圍僅及於資料如何被處理與傳輸，並不能防範外國政府發出的搜查令。此一保護落差，隨著全球化與個資普及，已從過去僅維權人士與記者關注之議題，演變為每一位企業經營者都必須嚴肅面對之核心風險。

資料來源：ETC.at

文章聚焦分析美國《雲端法案》（US CLOUD Act）所構成之威脅，本法於 2018 年完成立法，賦予美國執法機關極大權限，只要伺服器係由美國公司控制，無論該伺服器實際座落於全球何處，美國當局均有權強制要求該公司交出所儲存之資料。作者追溯此一制度之源起，係 2013 年美國聯邦調查局（FBI）針對微軟

（Microsoft）儲存於愛爾蘭都柏林境內之電子郵件核發搜查令，該案歷經纏訟並上訴至美國最高法院，最終促使國會於 2018 年立法將政府之域外資料調取權明文法制化，此即《雲端法案》之由來。作者特別強調，即便資料實體儲存於歐洲境內伺服器，只要主機服務商係美國公司，《雲端法案》命令仍得完全繞過國際間法定之司法互助條約（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架構，直接向該美國公司下達調取命令，且此類命令通常伴隨「禁言令」（Gag Order），使企業客戶在毫不知情之情況下，其資料已遭調取，形成 GDPR 合規與實際資料保護之間的實質落差。

基於前述分析，作者具體建議企業於選擇主機服務商時，應將資料中心之地理位置與服務商註冊地之司法管轄權，列為與價格、效能同等重要之首要考量因素，而非合約中之附註細節。作者認為瑞士（Switzerland）與芬蘭（Finland）是相對理想之主機服務管轄地。瑞士依其《聯邦資料保護法》（Federal Act on Data Protection, FADP）獨立運作，不受美國司法管轄權拘束；芬蘭則兼具 GDPR 規範與憲法層級之資料保護，並長期位居全球數位權利保護評比前三名之列。

作者最後提出四項具體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問題，供企業於評估潛在主機服務商時參考，（1）該公司於何處登記成立？（2）其伺服器實際座落於何處？（3）該公司是否提供可限制財務資料外洩之付款方式選項？（4）該公司是否已就政府資料調取請求訂有公開透明之因應政策？作者提醒，切勿輕信「我們高度重視資料安全」此類空泛之公關辭令，唯有深入理解各國司法管轄權與法律框架之實質差異，方能為企業與客戶資料建立真正有效之保護。